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95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（1）

貳、時間：96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:10

參、地點：人文大樓會議室（BOH 206R）

肆、主席：孫院長寶年

紀錄：吳智雄助理教授、陽瑞芝助教

伍、出席人員：周委員成渝

孫委員金華

吳委員靖國

黃委員麗生

王委員鳳敏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秘書智雄

柒、會議內容：

甲、討論與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所 96 年 5 月 4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課程表（草案）如【附件 1】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「專題研究（畢業論文）」改為「畢業論文」；「論文寫作」改為「論文寫作法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通過課表如【附件 1-1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所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所 96 年 5 月 4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課程表（草案）如【附件 2】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「專題研究（畢業論文）」改為「畢業論文」；「論文寫作」改為「論文寫作法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通過課表如【附件 2-1】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5 年 6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通過條文如【附件 3-1】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6 年 5 月 15 日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條文修訂說明如下：
 1. 英文會考舉行日期：現階段之英文會考於第一學期 10 月舉行，今為使學生有時間充分準備，以收正面學習效果，建議將會考時間延後至第二學期 3 月舉行。
 2. 學生修讀基礎英文之規定：現階段學生參加英文會考成績不及格者，依規定須修讀基礎英文，且依目前規定學生可有二次機會參加會考。今為讓學生儘早做補強教學，擬改為一次英文會考不及格者，即須修讀基礎英文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【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4-1】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建請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6 年 5 月 15 日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條文修訂說明如下：
 1. 為提高學生之正面學習效果，擬規定學生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，才可修習進階英文：
 - (1)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者或免修大一英文者；
 - (2) 英文會考成績及格者，或已修畢基礎英文且成績及格者。
 2. 訂定英文學分抵免規則。
- 三、檢附修正須知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【附件 5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5-1】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洋文化研究所

案由：訂定本所碩士班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22 日海文所籌備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課程表草案如【附件 6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課表如【附件 6-1】。

乙、散會：14：00